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和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4068196585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65690211341000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结算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3,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5,2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珠海麦加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年8月11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0.5亿元最高余额内为珠海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加	20	18.64	0.5	18.14	2.86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0		6.5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综合授信事宜项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罗永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7）成立日期：2021-01-27

（8）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0）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14,007,708.66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213,562,003.01	318,280,420.16
净资产	200,445,705.65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0.00	66,912,264.25
净利润	1,657,218.21	-5,038,571.63

（1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珠海麦加的资金需求，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0.5亿元最高余额内为珠海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44.90%。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46%；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36%；股东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鲁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62%。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94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9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98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9,480,000股
持股比例	4.78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480,000股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950,000股
持股比例	1.99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0,000股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370,000股
持股比例	1.1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80,000	4.7846%	受同一方控制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0,000	1.9936%	受同一方控制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00	1.1962%	受同一方控制
	合计	15,800,000	7.974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44,0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81,3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62,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日～2026年12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81,3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日～2026年12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9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81,3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日～2026年12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上述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为单一股东单一方式最大减持数量，并非实际减持数量。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94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9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98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A.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企业承诺：A.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B.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C.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作出的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64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63天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0.65%或1.46%或1.6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万元	91天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1.00%或1.6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6.31万元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56.31万元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7.20万元
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是	12.08万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否	—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3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38万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3.6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是	5.14万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8日	否	—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4日	否	—
1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是	16.91万元
1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12.16万元
1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4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56万元
1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28期（产品代码：C26A35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是	2.75万元
2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30期（产品代码：C26A355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3日	是	0.74万元
2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24日	否	—
2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7年1月15日	否	—
2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64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否	—
2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3,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协议等。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0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22日、26日、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14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15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龙	中国	副总经理	5.25	6.825	2.73	0.01%
刘晓勇	中国	副总经理	2.50	3.25	1.30	0.01%
张彩虹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3.90	1.56	0.01%
黄璀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3.90	1.5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148人）			165.24	214.812	83.758	0.40%
合计			178.99	232.687	90.908	0.44%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人员待回购注销的13,000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限后，应遵守相关持股规定。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76,697	34.01%	-909,080	69,867,617	33.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354,039	65.99%	909,080	138,263,119	66.43%
三、总股本	208,130,736	100.00%	0	208,130,736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6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00,004.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5,447股后的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15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99万股调整为233.99万股，回购价格由16.50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68股（调整后）。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0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说明

2026年8月11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社交平台、投资社区等渠道出现“行云科技的算力卡被卡在海关”等不实言论，相关信息未经核实即传播扩散，引发投资者关注，对公司声誉及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为避免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维护公司声誉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现就相关事项予以核查澄清。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管理层向物流部、业务运营部等相关部门全面核查确认，“行云科技的算力卡被卡在海关”等传言均不属实，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澄清如下：

1.清关与供应链情况：自公司开展算力业务以来，所有算力设备、零部件等相关商品的海外采购、进口清关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海关监管规定，业务流程合规、手续完备，至今未发生任何算力设备及相关商品被海关扣留、滞留等无法通关的情形。目前公司海外采购的相关产品均按计划正常清关到货，整体供应链稳定有序